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人民可以陳情之範圍十分廣泛，惟僅屬非正式行政救濟管道。

## 淺析人民陳情之法令規範

◎陳炎輝

### 壹、前言

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為行政程序法（以下稱本法）第168條所明定。陳情係屬人民言論自由之表現，陳情之特徵在於：第一為不具特定形式，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現場陳情均無不可，不受時間或場地之限制；第二係陳情不限於行政處分方得為之，對於政府政策或行政措施，均得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第三乃是陳情並無次數之限制，更無管轄繁屬之層級；第四即是提出陳情者，並不以行政作用之相對人為限，有無利害關係之民眾亦可陳情；最末則係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陳情可向有關行政主管機關提出，希望其為一定之處理；也可向為行政處分之公務員之上級長官，請求其依行政監督權，督導所屬人員改善工作態度；或向為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請求其依行政監督權，督促所屬人員或機關，為一定之行政行為。為適時受理並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法於第7章設有7條規定，鑑於陳情案件與訴願或請願案件本質有所不同，行政機關應自行斟酌機關本身之特性，並衡量受理陳情案件之特質，妥適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為此本法第170條明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加強為民服務，以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本條規定另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依本要點第10點規定：「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法務部為妥適疏處人民或團體到部陳情請願事件，亦訂定「法務部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業要點」，並由專人組成「陳情請願疏處小組」及「陳情請願處理小組」，本於合法、合理、迅速、確實，並兼顧便民之原則，來疏處陳情請願事件。另法務部所屬機關亦已制訂相關作業規定，例如調查局本於為民服務理念，即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陳情檢舉作業要點」，以具體保障人民權益。

### 貳、陳情為非正式救濟途徑

本法第171條雖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确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惟須注意：人民無論是對「事」或對「人」所為之陳情，受理陳情案件之機關，仍得依職權決定為如何之處理，並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簡言之，人民可以陳情之範圍十分廣泛，惟僅屬非正式行政救濟管道，受理機關因應依本規定加以處置，但並無依其陳情而負有實體准駁決定之義務，且所為處理結果之通知，並不具有規制之法律效力，因此並非行政處分，陳情人如有不服，尚不得提起訴願。

本法考量人民對於其陳情之事項，未必皆能知悉應向那一個機關提出，乃於第172條明定：「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此一規定旨在：避免人民於陳情程序中不但未獲得救濟，反又延誤或錯失其可循正式行政救濟途徑之機會。再者，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各機關固然應依法積極、迅速且有效地加以處理，惟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實務上，仍會遇到陳情人對於處理結果，因非如其內心所希望或期待，而一再甚至多年持續提出陳情之案例。對於此類非理性之陳情行為，為維持機關的正常運作與提升行政效能，本法第173條亦予明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地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向各機關陳情者。」

除此之外，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點並增訂：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又受理機關對於此類濫行陳情案件，經予函復後將不再回函處理者，此一函復內容乃係對陳情人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僅屬觀念通知性質，並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人民要難謂其為行政處分性質，而對之提起行政救濟。

### 參、陳情案件其他處理程序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5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對於本點規定，在法務部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中，常有民眾對調查局或檢察機關偵查中、法院審理中或判決確定之案件，認為調查局或檢察官未詳查事證即予偵辦；更有民眾對於其所告訴、告發或被移送偵辦之案件，認為檢察官率為不起訴或起訴處分，嚴重影響其權益而涉有違失，因此滿懷期望陳情到法務部，請求法務部介入加以處理。惟依法務部組織法之規定，法務部係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政風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

另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務部長固對所屬調查局或檢察機關有行政監督權，惟對於調查或檢察機關偵辦之具體個案，不得作任何指示；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具體訴訟案件之被告有無犯罪嫌疑，應否起訴或為其他處分，係由檢察官於調查證據後，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加以認定，刑事案件之偵

查結果，非由法務部所能決定。因此人民對於其所告訴、告發之案件，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聲請再議，倘聲請再議經駁回而不服者，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如未聲請或逾期聲請交付審判，該處分即告確定，依現行法制，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等事由，始得就同一案件聲請檢察官再行偵查外，原已確定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即無從變更。

至於民眾被移送偵辦之案件，若經起訴而繫屬法院審理，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因各級法院在行政上隸屬司法院監督，非法務部所屬機關，且審判權係屬司法院所屬法院職權行使事項，陳情人如對審判事項有所陳述，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逕向管轄法院陳明。系爭案件如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有法定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原因，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逕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核提非常上訴外，原已確定判決亦無從變更。對於此等案例，法務部調查局處理陳情檢舉作業要點第8點亦明定：「陳情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應通知陳情檢舉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或婉覆有效投訴途徑，或按不涉及業務機密原則說明案件處理情形：（一）檢、警機關進行偵查中者。（二）訴訟繫屬中、民事糾紛、非本局職掌之刑事案件、其他主管機關管轄者或提起行政救濟者。（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四）陳情檢舉人要求回覆或陳情檢舉案件非屬本局職掌，但留有聯絡方式者。（五）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向原受理單位或本局上級機關一再陳情檢舉者，受理單位得僅函知陳情檢舉人，並副知交辦之上級機關，予以結案。

綜上，人民如對偵查中、訴訟繫屬中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檢附相關資料陳情到法務部，法務部對此並無處理之權責，陳情人仍應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例如：於窮盡法定審級救濟程序、取得確定終局裁判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檢具聲請書及關係文件聲請釋憲。最末，民眾函寄陳情書至警察、調查或檢察機關，陳明檢舉他人之犯罪事實，惟經偵查並無該犯罪事實者，若其係基於誣陷之意思，堆砌事實而為虛偽之舉發，即與誣告行為相當，並不因其以陳情書為名義，即認非屬誣告行為，仍涉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此點尤須大家加以注意。

#### 肆、結語

我國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之權利，請願乃是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益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有所陳述請求，並希望受理請願之機關採取作為（如准其所請）或不作為（如停止拆除違建）措施。請願亦屬非正式之行政救濟途徑，就受理請願機關而言，並未因其請願而形成一定法律關係之效力，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陳情，本質上即為請願，人民請願或陳情並不限於為本身之利益而提出，兩者差別在於陳情僅限於行政機關，請願則可向民意機關或行政機關提出；陳情之適用範圍較狹小，為請願法之特別法性質。

可諱言，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每年處理成千上萬之陳情案件，不免遇到激動憤怒、失去理智，甚至肢體暴力之非理性陳情人。惟經審酌其所陳情之事項，大多係以個人主觀上之見解指摘，或未提出具體客觀上違法之正當理由，或僅係泛就法令之解釋及其適用表示個人見解。對於此類失序、脫序之陳情行為，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均秉持為民服務之理念，本於通情達理態度，以合法、合理及公平方式處置；處理結果或許未如陳情人所預期，且亦無法推翻司法確定判決，或成為民事再審或再行起訴之事由，但此係遵循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當然結果，民眾對此應有正確的法制概念。

（作者任職法務部檢察司編審）

### 《保防短語》

公務機密上下遵守，  
保密防諜你我有責。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在中共不排除武力犯臺的情況下，全體國民更應知曉「保密防諜」的重要性。

## 數位保密防諜的時代意義與作為

◎莊建發

「保密防諜」一詞，對七年級後的人來說，或許僅只是存在於歷史課本和斑剝圍牆上標語的記憶，又或者只是電影小說中的間諜劇情。但是，對於生活在50年代的人來說，「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保密防諜，人人有責」是當時臺灣民眾耳熟能詳的口號與記憶。

縱使臺灣與中國大陸之情勢漸趨和緩，但不可否認的是，大陸沿海地區仍有飛彈部署的事實，顯示中共並無放棄以武力犯臺的可能。因此，如果我們輕忽「保密防諜」的重要性，便很容易使敵方全盤掌握我方的情資。誠如《孫子·謀攻》中提及，若能確切了解敵我雙方的優劣長短，掌握詳細的情況，才能在每次的作戰中降低危險，提高勝仗的機會；又如知名的海上戰役—中途島之戰，因日本的無線電密碼遭美國海軍情報局破譯，使美軍能夠掌握情資、制敵機先。由此可知，「保密防諜」的重要性，對於每一場戰役是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戰役的成敗也影響著每位國民。因此，在中共不排除武力犯臺的情況下，全體國民更應知曉「保密防諜」的重要性，並具體落實「保密防諜」的工作。

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轉型成功的國家，因為我們堅持民主信仰，所以政府一切的資訊必須合乎民主檢視的過程，也就是資訊透明化。但，卻也在不知不覺中降低「保密防諜」的警覺性。而數位時代來臨，政府不僅要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推行許多E化政策，且許多文件往返皆利用數位方式傳輸，雖然大幅提升行政效率，但也方便有心人士竊取機密，提高了國家安全的威脅。因此，在數位化時代下，國人更須謹慎處理機密文件，澈底落實「保密防諜」的工作。

在數位化的時代，不論文件如何加密，或是設定多嚴密的防火牆，只要使用者稍不謹慎，往往就會讓機密在網路世界中流傳；換言之，保密工作之成敗，「人」是關鍵的要素。因此重建國人對「保密防諜」的認知，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由於長期以來保密防諜的教育工作，或因未能與時俱進，導致出生在承平世代的七年級生，對「保密防諜」沒有正確的觀念。事實上，任何時代都有「保密防諜」的需要與政策，早期可能以間諜竊取機密，而現代則可利用「駭客」、「網軍」竊取機敏情資。如今（99）年初，全球網路知名搜索引擎—GOOGLE，被駭客惡意入侵，事後許多調查證據顯示，此舉可能是中共網軍所為。換言之，臺灣方面更需要落實數位保密防諜的工作，更需建立數位資訊洩密的危機意識。

一旦了解數位保密防諜的時代意識，力行落實便是第一要務。若人人懂得守口如瓶、防止機密外洩，就少一分洩密的顧慮。保密防諜的具體作為即是，在日常生活中謹言慎行且處處留心，便能減少洩密的機會；在處理數位資訊時，更應落實電腦安全防護、電腦管理與檢查、管制資訊媒體的使用、密碼安全設定、管制設備媒體及網路作業等作為，以確保資訊傳輸之安全。而這些舉措必須與日常生活結合，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習慣，自然便能將保密防諜的觀念內化為生活與行為的一部分。

除了危機意識的培養與日常生活的力行外，落實「風險管理」更能提升保密防諜工作的層級。所謂「風險管理」，即是「預防」概念，將可能出現的後果與危機都先行擬定，制訂對策，尤其在瞬息萬變的數位時代下，落實「風險管理」更有必要性。

總之，落實數位時代下的保密防諜工作，需有三個層面：第一、重建保密防諜工作的意義與提升危機意識；第二、從日常生活中力行落實，內化為習慣和素養；第三、以務實角度落實風險管理，以降低資安事件的風險。以上皆是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國家的安全議題，畢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保密防諜責無旁貸，因為我們所捍衛、保衛的，正是我們賴以生存的家園。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拘留是一種行政罰，拘役則是對犯罪者科處的刑罰，二者雖然都是由法官來處罰，可是性質大不同。

## 拘留、拘役，性質大不同

◎ 葉雪鵬

去(98)年5月18日深夜，宜蘭市的河濱公園有兩派不同族群的飆車青少年，因為「軋車」的糾紛，聚集在那裡互毆。雙方言語不合，竟然拳來腳往打起群架。還好，警方接獲報案後迅速趕往制止並予蒐證；兩幫人馬見警方前來，便一哄而散，沒有釀成重大事故。事後警方根據蒐證所得資料，通知這些打群架的青少年到場接受調查。調查結果認定共有17名年齡介於18歲至24歲之間的青少年，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的情事；這些青少年中有6人還是學生，少數則依賴做工維生，大部分都是遊手好閒，無所事事。後來警方將這些涉案者都函送法院的簡易庭處罰。

在法院裁處過程中，被函送法辦的青少年仍然毫無畏懼，繼續進行飆車活動。其中一位21歲的簡姓青年，還花了7萬元購買一輛新機車參與飆車，騎沒幾天，就在6月間的一個夜晚，因車速過快撞上大樹，導致車毀人亡。承辦法官得知這青年的死訊後，不禁感慨萬千！本來類似案件法院都是以裁處罰鍰結案了事，這案件卻一反常態，被移送的青少年都被處以2日的拘留。據說承辦的法官所以會這樣做，純粹是希望給這些惹事的青少年一些警惕，讓他們能夠好好利用這失去自由的拘留日子，反省一下自己不當的行為，以後不再任意飆車！

法官裁罰的決定出爐後，除了已死者不必受到處罰外，其中13人甘願受罰確定，另有3人則不服提起抗告。已確定的13人由當地的警局定期執行拘留。報到那一天，這13名青少年還是嘻皮笑臉，一副吊兒郎當的模樣，三三兩兩到警所接受執行。警方人員看到這些青少年毫不在乎的態度，沒有半點要悔悟改過的樣子，難過得搖頭嘆息說：「法官要他們改過的苦心，可能是白費了！」

要一個人為了面對即將失去2天自由的日子，就澈底改變他們原有的態度，實在不是一件容易做得到的事。但是兩天沒有自由的日子雖然短暫，也是夠讓一個人靜下心來，仔細想一想自己過去的所作所為。本來整天可以在外扒扒走，但在拘留所中，卻只能在狹隘的空間內活動。招致這種後果，還不是自己偏激行為所引來，如果能再深入想一想，受到拘留，算是不當行為得到處罰的開始；若不再記取教訓，必定會有更嚴重的處罰臨身。所以拘留的時間雖短，但對一個能夠反省的人來說，應該會有一點點正面的助益！

這則「飆仔」鬧事被科處拘留的消息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各界反應不一。有人肯定法官的做法，認為這些青少年不是犯了什麼傷天害理的大錯，教訓他們一下，讓他們反省改過也就夠了；也有人認為飆車行為不但會奪走飆車者自己的寶貴生命，也嚴重影響路行人的安全，應該給予重重的懲罰，讓他們不敢再犯，才有益社會秩序的維護。過去有人在大賣場內偷吃一個麵包，便被法院判了30天的拘役，難道這些「飆仔」不顧他人安危的反社會惡性，會比偷一個麵包來充飢的人輕嗎？

持相反意見者的說法，固然有相當道理；不過，說的人卻沒有把這則新聞看得很清楚，以致把「拘留」與「拘役」兩種法律所規範的不同名詞混淆在一處，因此誤以法官是在輕縱「飆仔」，實在有澄清的必要。首先我們回顧這則新聞，沒有隻字提到這些飆仔當時有飆車的行為，只是報導他們因為飆車發生軋車的紛爭，然後聚集在公園裡爭吵，發生聚眾鬥毆的事件。而「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的行為形態，都是有關暴力或有暴力傾向的行為；實施這些行為如果沒有使人受到傷害，或雖受到傷害，卻沒有人出面提出「告訴」，就不屬於刑法上的犯罪行為。不過，有這三種行為中的一種，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規定，是可以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屬於行政秩序罰。因為其中的拘留，是一種拘束人身自由的處罰，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經作出釋字第166號解釋，指出科處拘留應由法院的法官裁處，才符合憲法第8條的精神。其後制定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根據大法官的解釋意旨，將所定的處罰，除專處罰鍰或申誡的案件，警察機關可以自行處罰外，情節較為嚴重，可以處以拘留的案件，則在第45條第1項中規定，警察機關必須移送管轄法院的簡易庭由法官來裁定。違反第87條的處罰，最高只能處以三日以下的拘留；法官處以拘留2日，處罰該是適當，怎能說是輕縱？

至於一般人認為超速、蛇行，或者在公路上競駛的飆車行為，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定得處以行政罰鍰的範圍，要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罰；當事人不服處罰的裁決，是在法定期間內向法院的交通法庭聲明異議，由法院來裁定。如果「飆仔」們無視於道路上其他的行人或車輛的通路權，任意在道路上併排橫列行車，這便涉及《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185條第1項所定壅塞陸路，致生往來之危險的犯罪行為，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由此來看，拘役是對犯罪者科處的刑罰，最重可以科處59日，遇有加重情形可以加至120日；拘留則是一種行政罰，最多3日，有加重情形，可以加至5日。二者雖然都是由法官來處罰，可是性質大不同。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律常識—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99年2月1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保防短語》

遇有可疑儘速通報，  
打擊不法人人有責。

活初 -

活初 -

活初 -

活初 -

活初 -

活初 -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用「無請求權」的立法型態，避免婚姻居間行為中，收、授媒人錢之雙方產生尷尬。

## 婚姻仲介之代價為何

### 一談「無效」與「無請求權」之法律區別

◎朱言貴

國內外籍新娘日益增多，其因婚姻仲介所衍生之法律爭議，自然值得社會各界普遍關注。

按法律不外人情，必須隨時代環境的變遷，而做適度機動之調整。古人所謂：「法與時轉則治」（韓非名言），正是源於此一道理。

民國17年底，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東北在張學良將軍主導下易幟，中國形式上復歸統一，並戮力於各種有形、無形的建設，其間我國的民法，就是在那個時候制定公布的，直至民國26年「七七事變」爆發，是為中國現代史上之「黃金十年」，奠下往後對日抗戰勝利的基礎。

由於舉國上下勵精圖治，據以掃除封建專制時代的積弊，是以當時法規的制頒，係走在國人思維的最前端，而有「超前立法」的稱呼，法律引導著社會的進步，而非跟隨在民眾腳步的背後。顯然當時的法律，比絕大多數國民的思維還要新穎，甚至直到今日，其中部分的條文，仍符現今需求，如民法親屬編採取一夫一妻制，即為著例。

我國民法第573條原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此處的「婚姻居間」即俗稱「作媒」的意思。其中「居間」（brokerage）係媒介事務之義，居間人即為撮客（broker），而婚姻居間人，就是俗稱的媒人。易言之，整個關於作媒法條的精神，完全繫於：作媒不得收取媒人錢，若有收取媒人錢的契約約定者，法律上亦歸於無效！

這是何等莊嚴神聖的規定，用以杜絕自古以降媒婆濫收紅包，從而亂點鴛鴦譜的惡習，重現於今日。況且法條中使用「無效」的用語，乃是指「自始」無效、「當然」無效與「絕對」無效而言，無論怎麼樣，都不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可見立法者之堅決態度，針對作媒一事收取酬金之行為，可說是深惡痛絕，大有革除國家多年積弊，就從現在開始力改前非，不容妥協之意。

然而，自古以來雖有不少惡媒婆，但也不乏好媒婆，促成美好的姻緣，不宜以偏概全，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否則實在未盡公允。何況「事緩則圓」，古有明訓，直接在法條上明定作媒收取媒婆錢之約定無效，未免矯枉過正，變得毫無轉圜的餘地；力道太猛，未必妥適，不啻把好的媒婆、壞的媒婆，不分青紅皂白一網打盡。用藥過重的結果，有如治療癌症，連身體內好的細胞，一併遭到池魚之殃，豈是事理之平？

畢竟「作媒」本身，堪稱「服務業」的一種，當然若能不收酬勞，固屬最佳，可是硬性規定完全不得收取報酬，又委實強人所難。有鑑於此，晚近對於上開條文作了一些調整，使之更富彈性。依民國88年4月修正後的民法第573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乍看之下，該條文修正前後好像沒什麼差別，頂多只是前者使用「無效」，而後者使用「無請求權」，兩者的結果差異不大，同屬媒人對作媒的報酬，結果「分文未得」。到底此種條文之改變，代表了何種意義？實有探討之必要。

然而吾人不能已於言者，在法律上，任何的法學術語，差一點其實是差滿多的，千萬不可以亥豕不分，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了。誠如上述，法律條文的「無效」，乃是「自始」、「當然」、「絕對」、「確定」的無效，就好比打入十八層地獄，永世不得翻身的沉味。所以一旦法律行為被判定無效，便無絲毫迴旋的空間，對於凡事喜歡講究人情義理，冀能在處理事務諸方面融周到的華夏子民來說，面對「一翻兩瞪眼」的作風，難免頗不習慣。

原因無他，既然作媒約定報酬的條款無效，萬一婚姻佳偶的當事人雙方，為了對媒人的辛勞，表達由衷的謝意，而給付媒人微薄的禮金，本屬「禮多人不怪」的禮尚往來。惟在法論法，亦屬期期以為不可；倘若媒人果真收下禮金，則於法律關係上，適足以構成民法第179條前段所規範之「不當得利」，變成「代誌大條」了！蓋於法治國家，一切權利的行使，均須具備「法源」（Source of Law）上的根據，法條內既已定明「無效」，假設媒人猶「敢」收受墮人天成的紅包，除非事後把錢一一如數吐出，否則別無解決的良策。

換句話說，媒人依法「應返還其利益」，就是把全部收到的禮金，退還其撮合的對象，而不能有所保留（紅包袋或許是唯一之例外），一點都沒有通融的餘地。如此一來，歡喜結婚的一對新人，想要表達感謝心意的機會，橫遭剝奪了，似乎不近情理。有道是：「洞明世事是學問，人情練達即文章。」給付媒人一些禮金，原屬各方當事人你情我願的美事一樁。本來，有道是：「法不入家門」，如今卻因法律的過度介入私領域，而使大家進退失據，真是「吹皺一池春水，干『卿』（按指法律）底事？」

而今而後，因法律的魔棒一揮，將原本「無效」的規定改為「無請求權」，整個事件即在如此的轉折之下，而恢復了轉機。基本上，對於此項媒人就其作媒勞務「無請求權」的債務，是為「自然債務」（*naturalis obligatio, natural obligation*）的典型，媒人與被作媒者之債務，還是有那麼一點點情義關係在，充其量債權人—媒人就之具請求權罷了。似此情事，正如放高利貸者，對於週年利率超過20%者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參照），其間的奧妙處正在此處，不妨細加品味一番。

按法律中之「自然債務」，主要指稱債權人（請求權人）未踐履嚴格法定方式的契約，因此之故使其「訴權」不存在，從而無由受到法律裁判上的保護，以故唯有仰賴債權人之自助行為，或基於其相對人—債務人（被請求人）的誠意，才能據以實現契約內容之債務。茲以訴訟實務言之，賭贏的一方（債權人）若因賭輸的一方（債務人）不還賭債，勢必要到法院提起訴訟，而其起訴狀，除了原告、被告姓名之外，緊接著就要敘述「訴之聲明」，而「訴之聲明」起碼包含三點，以訴請給付賭債為例，其第一點必然是：「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萬元『賭債』，並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年利5%計算之利息。」訴之聲明內，竟然出現「賭債」，豈不是陷法院於不義！

賭博是違反民法第72條，關於「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刑法並設有專章（第21章）處罰，因而「賭債不是債」，否則不啻法律「默示」（imply）同意賭博合法；又如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的債權，於是債務人對之產生抗辯權，從而得拒絕給付，例如消費者到餐廳吃飯，經過兩年後，店東才向顧客索債，那麼食客當可依據時效消滅為由，而拒絕給付餐費（民法第127條第1款及民法第144條第1項參照）。

當然，十餘年前爆發的新瑞都弊案，蘇惠珍女士指控政商勾結，許多檯面上的名流要員均A了她不少錢，竟未認真辦事，故其頗有欲藉天天上報的機會，每天抖露一項內幕來逼朝野權貴還錢的用意；殊不知英國法諺有：「入衡平法院者，須有潔淨之手。」（He who comes into equity must come with “clean hands”）簡稱「潔淨之手」（clean hands）原則，意即在法庭上不得公開個人的醜行。縱令政商要角果真有人A了蘇女士的錢，鑒於從事這些行為之際，乃在檯面下暗中進行，有其不可告人的秘密，正如賭博贏來的錢，乃為不法取得的「不義之財」，自然形成自然債務，日後要想藉由訴訟程序取回被A的錢，恐怕難以遂行。

由此不難得悉，自然債務的特性，端在不能依靠法院打官司的途徑，要回別人所積欠的錢。畢竟法院不是「黑店」，無法替本身不公不義者，據以伸張正義。惟無論如何，自然債務之「債務人」還是具有理虧之處，譬如賭輸的一方，並不值得同情。準此，賭債雖然不是債，只要賭輸者向贏家償付賭債之後，便無從向賭贏的一方要回來（請參閱民法第180條第4款），法院亦礙難如此辦理，否則即自失立場。此乃屬於饒富趣味的問題。

回到本文的主題，「欠債還錢」本為天經地義之舉，契約約定媒人錢的「無效」與「無請求權」之隱微處與細膩處，在此亦可看出端倪。究極言之，「無效」的法律規定，使得媒人根本就不應該收錢，可謂罪大惡極，千不該、萬不該，即便收了之後，依舊要退回去，物歸原主，別無選擇；至於「無請求權」的法律規定則不然，不外把媒人錢定位為「道義責任」，而非「法律責任」，列作「自然債務」的一種態樣，結婚當事人是否給付媒人錢作為服務之報酬，悉聽尊便，只以一旦付出之後，媒人即有權拒絕返還，也不會構成不當得利。不同法律條文的差異處，就在此字裡行間見真章。

總之，用「無請求權」的立法型態，無非是希望事情能更周延一些，以避免婚姻居間行為中，收、授媒人錢之雙方產生尷尬。尤以現在之國內社會，媒介外籍新娘的婚姻仲介所甚多，如果法條仍然規定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無效，必然衍生出一連串的社會問題，而婚姻介紹所不是走入地下，就是被迫關門，似無其他的選擇！

（作者現任空大法律課程教師）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新新大國民

◎本社

「金錢非萬能，親情是無價。」



## 保防短語

「要緊事機不輕人言；重大筆札不經人手。」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 99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簡訊

◎本社

# 99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簡訊

- ◆考試日期：99年9月11日至12日(第一試筆試)
- ◆報名日期：99年6月8日至17日(個別通訊報名) **歡迎踴躍報考！**
- ◆考試主辦機關：考選部(02-22369188轉特考司)
- ◆報名書表：請於報名期間利用考選部網站填寫下載

職組	職系	組別	第一試		第二試	第三試	備註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體能測驗	口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 工 作 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 驗)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總則 六、外國文 (詳附註)	測驗項目： 1,200公尺 跑走  及格標準： 男性： 5分50秒 女性： 6分20秒	個別口試， 視應考人之 儀表、言辭 、才識及專 業知識評定 之。	一、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 民，18歲至 30歲，學士 學位以上； 男性須役畢 或經核准免 服兵役或現 正服役中。 二、考試預定錄 取名額應以 考選部正式 公告為準。
		法律 實 務 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 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 經 實 務 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 驗)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貨幣銀行學 六、稅務法規			
		化 學 鑑 識 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 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 學 鑑 識 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 驗)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 子 科 學 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 驗)	三、電子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 訊 科 學 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 驗)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運用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程式			
附註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報名時公告之。 各項考試資訊應以考選部正式公告為準。					

本項考試各項資訊請參考考選部(<http://www.moex.gov.tw>)或法務部調查局(<http://www.mjib.gov.tw>)網站。